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再易字第1號

再審 原告 張金寶

訴訟代理人 林秉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再審 被告 富山石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玲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6月9日向本院111年度原簡上字第1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同法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規定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故對於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再審原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得準用同法施行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1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1年度原簡上字第1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繳足再審裁判費，其起訴程序顯有欠缺。又再審原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委任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參以本件業經本院以109年度補字第341號裁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893元確定在案，而再審原告就第一審判決上訴第二審時，亦以此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無不能確

01 定應繳裁判費多寡之疑義；且本件訴訟代理人林秉嶽律師即
02 為原確定判決之同一訴訟代理人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時，
03 應知應繳納裁判費及數額為1,550元，惟提起再審之訴時僅
04 繳納1,000元，迄今仍未據繳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無庸
05 命補正，得逕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
07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可文
10 法官 李立青
11 法官 邱韻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陳禹瑄